

2014年7月23日 星期三

编辑：吴志明 组版：张婧 校对：屠国标

甬上辣评

湖南永州一对夫妻到法院闹离婚，法官审理后判这对夫妻离婚，并对共同财产债务进行分割：女方获得房子、地皮等家庭财产；男方获得女儿抚养权，以及未还清的贷款等家庭债务和债权。让男方颇感离奇的是，判决生效后，审理法官随后调任该院执行局，对判决中涉案财产采取强制执行措施，数月后与女方登记结婚。

(7月22日《三湘都市报》)



漫画 谢正军

“神奇”离婚案应彻查

法官离婚很正常，法官结婚也很正常；女方离婚很正常，女方结婚也很正常；财产分割女方拥有财产，男方拥有债务也未必不正常。问题是，这些因素叠加在一起就有点不正常了。

对于这样的离婚判决，男方有疑问很正常，于是要求二审，但结果维持原判。这次，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再审这起离婚案件，至于结果是什么，我并不关心，因为就案件本身来说，充其量不过是重新分割财产的问题。

要让这起事件水落石出，仅仅再审离

婚案是不够的，还需要理清这么几个疑点：主审法官为什么会和案件当事人结婚？主审法官和女方是什么时候产生爱情的，是办案的过程中，还是案件审理之前？主审法官为什么会在判决之后就立即成为执行法官？

如果主审法官的一切行为都仅仅是巧合，他和女方产生爱情是在离婚判决之后，这未必不可。一个单身的法官和一个单身的女人，愿意结婚就结婚，别说是因爱，就算出于其他目的也是自由选择。但是，如果他们在女方离婚之前就有

了关系，则需另当别论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，且不说违背公德，主审法官在审理这起离婚案件以及强制执行时，还应当主动避嫌。可怕的是，还有另外一种可能：法官和女方为了结婚，才故意这么判决，为了强制执行，才主动要求调任执行局当执行法官。如果假设成立，则需要严厉追责。

而要查清这起离奇的离婚案，说难也不难，就看有关部门是把它当“花边新闻”，还是当“违纪新闻”来看了。

郭元鹏

社会
观察

不要习惯性质疑救人牺牲者

安徽省广德县返乡大学生李本超为救两名落水儿童不幸牺牲，当地政府已决定为其申报“安徽好人”荣誉称号。尽管危急关头挺身而出获得社会赞誉，但他根本不会游泳却贸然施救的行为，也引发公众讨论。

(7月22日《京华时报》)

不会游泳却下水救人并非首例，其中不乏见义勇为者因此付出生命代价。知其不可为而为之，这种精神让人肃然起敬。不过，每每发生类似事件，总有人站出来充当“事后诸葛亮”，指责救人者太过莽撞，不考虑是否具备相应的救助能力，造成了不必要的损失。

与牺牲者的“冲动”相比，这些旁观者表现得足够“理性”，然而这样的“理性”未必适合于任何人任何情况。诚然，我们一直呼吁要见义勇为更要见义智为，倡导在不损害他人或自己的利益情况下对

他人提供帮助，不过人终究是感性的，在危急关头，救人心切的“冲动”往往会被明哲保身的“理性”。

前不久，陕西西安市民王红军不会游泳，却跳进水库勇救一名轻生男子。他在事后接受采访时坦言，当时满脑子只想救人，根本忘记了自己也是个“旱鸭子”。“一条生命在自己眼前即将消失，那种煎熬是每个有良知的人都无法承受的。”王红军的一席话，道出了众多“冲动”的见义勇为者的心声。

况且，见义勇为大多与风险相伴。且不说电光火石的一刹那来不及多想，即使有时间考虑自身是否具备救人能力，谁也难有十足的把握。毕竟有太多不确定因素，水性再好的人，也可能因为事发场所的水况、被救者的反应等因素面临危险。如果一定要避免“不必要的损

失”，或许只能袖手旁观，把落水者的命运交给上天。现实情况如何，旁观者未必清楚，事后的“理性”评判，很可能失之偏颇。

今年4月22日，四川大竹县周家镇一名8岁的小女孩李微微，为了救落水的同伴而不幸溺水身亡。当地却以“出于保护未成年人的角度，对这种行为不提倡、不鼓励”为由拒绝授予她见义勇为称号。最终，面对舆论的质疑和批评，大竹县综治办决定重新按程序对李微微见义勇为的行为进行认定，且予以表彰。同样，我们不提倡不会游泳者下水救人，但这不能妨碍见义勇为牺牲者接受我们的敬意。“安徽好人”的称号，大学生李本超当之无愧，这不仅是对英雄的告慰，更是在呵护社会的美好。

张枫逸

热点
聚焦

廉政考试别只是看上去很美

“不过关就暂缓任用”，如此具有“杀伤力”的廉政法规知识考试在陕西、甘肃等地正全面铺开。不久前，甘肃白银市有138名干部因为考试成绩不满60分而被取消考察任用，其中县处级干部21人。截至6月底，陕西共有345人因成绩不合格被暂缓提拔。

(7月21日《人民日报》)

对待廉政考试，应该一分为二看待。从价值理性的角度出发，廉政考试有助于提升官员对廉政知识和法律规范的理解，帮助官员树立廉洁从政的底线意识；从工具理性的角度出发，廉政考试治标不治本，不能对官员形成普遍的、长期的、强烈的震慑力和约束力，可能只是看上去很美好。

一些官员知晓廉政法规，不等于会恪

守廉政法规。如果廉政法规成为“稻草人”，因不带实际的惩处功能，就难以约束官员的行为。于是，官员便可能转向在实际生活中能够起作用的第二种规范，即人们通常所说的“潜规则”。大行其道的“潜规则”会对廉政法规形成反向的压力，冲击既有的制度规范的权威性，使其逐渐地虚化、悬置起来，沦落为“说”的规范，“潜规则”则变为“做”的规范。

在现实生活中，就有少数官员在台前将廉政法规挂在嘴边，在幕后却利益寻租、权力失范。说一套做一套，这样的表里不如一，不是因为他们不懂得廉政法规，而是因为他们对廉政法规失去了应有的敬畏和尊重。只有提高违规成本，加强廉政法规的外部控制力，官员们才不敢“铤而走险”。

廉政考试要将制度善意落到实处，既需要在考试内容上进行科学论证，也需要建立强有力的实施系统。如果说“考试决定命运”提升官员对廉政考试的重视程度，在考试过关之后，廉政法规如何继续发挥效力？只有将廉政教育和考核纳入制度化、规范化渠道，让官员时时刻刻感受到越轨的风险和压力，在无形的廉政考场里，官员们才能过关甚至赢得高分。

作为一个新生事物，廉政考试需要的不是“因噎废食”，而是“添砖加瓦”。只有让指标设计更科学、程序设置更合理、细节考虑更周全，廉政考试才能不断提高使用价值和可操作性，最终实现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的统一；这不仅有利于官员廉洁自律，也有助于民生福祉。

杨朝清

●新华时评

公共交通改革不能止步于价格改革

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和交通委联合组织开展的“我为公共交通价格改革建言献策”活动近日结束，数万人踊跃建言献策，北京公共交通价格改革箭在弦上。但公共交通的公共服务属性，决定了改革不能止步于价格，更应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。

从2010年到2013年，北京市对公共交通的补贴从135.3亿元上升到200.1亿元。北京公共交通运营成本远远不能从票价收入中获得弥补，影响公共交通体系可持续发展，不利于未来城市发展。因此推动价格改革势在必行，让市场起资源调节的决定性作用，让公交定价机制更加市场化。

然而，不得不全面考虑的是，经过连续多年高速发展，北京城市经济发展布局和人口分布呈现出很多新现象和新特点：比如上班族多沿地铁沿线居住，通州、大兴、昌平等远郊区县居住了大量在主城区上班的年轻人群体，他们经济承受能力有限，对地铁票价改革十分敏感；比如北京多数公交路线人流量较大甚至频繁拥堵，但也有部分线路相对冷清。这些新现象和新特点，决定了“一刀切”式的措施明显不能适应城市发展和时代需求。

公共交通涉及基本民生，应通盘考虑，更要把价格改革与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结合起来，广泛借鉴国内外经验，改善乘车环境，改变公交车间隔时间忽长忽短、地铁和地面公交接驳不畅等客观存在的问题。在价格方面，要分时间、分区段，进行动态改革，有涨有跌，适度调整，充分发挥价格调节作用，以引导客流、缓解拥堵。最终要充分体现公交的公共服务属性，让市民和游客享受到畅通、便捷、舒适的出行服务。新华社记者闫祥岭



有网友发消息称，在超强台风“威马逊”中受灾的海南省文昌市翁田镇群众，收到了民政部门发送的发霉食品。海南省民政厅厅长苗建中在21日下午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证实了这一说法，并表示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(7月22日《东南商报》)

点评：从事慈善，至少应该有“二心”：责任心和爱心。责任心能让人细致入微地做好每一项工作，爱心会让人以己度人，充分考虑到受助者的现实需求。遗憾的是，有的救灾人员把这两颗“心”都丢了。

记者从浙江杭州市余杭警方获悉，经公安人员全力侦查，7月20日发生在余杭仁和东山村的两女孩被杀案已侦破，犯罪嫌疑人臧纪超于21日5时20分许在良渚勾庄铁路桥洞下被抓获。据了解，臧纪超是两个女孩姨父的哥哥。

(7月22日《宁波日报》)

点评：北京电影学院教授崔卫平把恶分为两类：非人之恶与人性之恶。所谓非人之恶，顾名思义，即处于一般人的理解力、预测和可控范围之外，彻底外在于人性。简单地说，作这种恶的人，不配称之为人。

广州市纪委21日举行定期新闻发布会，新闻发言人梅河清对近期高频出现的“通奸”一词进行了解读，认为其是“错位的感情”，并直言以通奸为代表的“错位的感情”是不少领导干部违法违纪的催化剂。

(7月22日《新快报》)

点评：“通奸”错位，这毋庸置疑，不过要说都关乎感情，未免有点美化它了。不可否认，有些通奸源自感情，但有些只关乎权欲。所以，别毁了“感情”这个词。